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 3月13日北市衛健字第1073170430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	臺北市
桃園市	3日

二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查獲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3日以案外人○○○之名義報運進口貨物，經查驗實際貨物為○○（○○）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；復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查確認實際貨主為訴願人，並以106年11月3日航警刑字第1060033781號函移由臺北關續辦；嗣經臺北關以106年11月15日北普竹字第106104817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30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107年3月13日北市衛健字第107317043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07年3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年3月3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3日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107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3月6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

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
委員	張慕貞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